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A股股份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6.87元/股的价格回购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归属的779,900股A股股票并予以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51,824,944股变更为5,851,045,04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5,851,824,944元变更为人民币5,851,045,04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于2026年5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邮寄收件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明路29号
-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12日起45日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邮寄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邮寄收件人联系电话）：0757-82836083
- 5、电子邮箱：OBD@haday.cn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